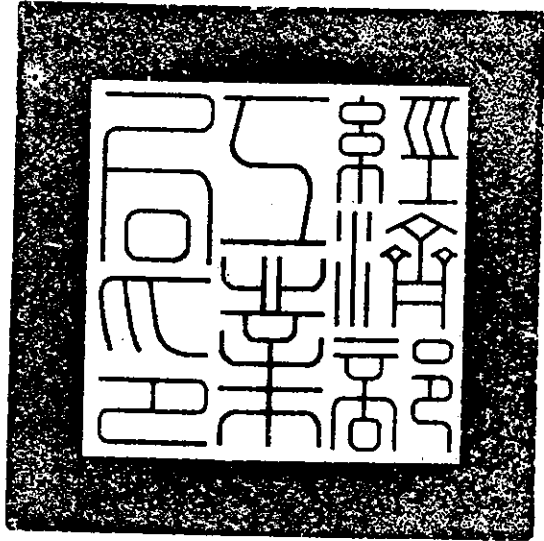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知字第1090021864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新增開放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，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推動及管理要點第21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「矽晶片（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），邊長6吋及以上，但未達8吋者」、「纖維疊層不織布(內裡用)」、「塑膠製地板(磚)」為臺灣製MIT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第三類產品開放驗證產品項目。
- 二、前項新增驗證產品項目及驗證基準如附件。

局長 呂正華

序號	貨品主分類	貨品次分類	貨品號列	產品品項	產品品質檢驗項目	產品品質檢驗基準	驗證對象次分類
1	電子類	電子工業用已摻雜之化學元素，呈圓片、晶圓或類似形狀者	3818.00.10.16.6	矽晶片（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），邊長6吋及以上，但未達8吋者	<p>1. 安全性基準： 有害成分檢驗</p> <p>2. 功能性基準： (1) 電阻率測試 (2) 少數載子壽命測試</p> <p>款式認定： 矽晶片尺寸差異&gt;1%者，視為不同產品</p>	<p>1. 安全性基準： 成份必須符合歐盟 RoHS2.0 要求</p> <p>2. 功能性基準： (1) 電阻率測試： N型單晶 0.01~ 13 Ohm-cm P型單晶 0.01~ 1.5 Ohm-cm 多晶 0.5~3 Ohm-cm (2) 少數載子壽命測試 <math>\geq 1\mu s</math></p>	非應施
2	化工類	其他不織布，不論是浸漬、塗佈、被覆或黏合者	5603.14.90.00.6	纖維疊層不織布（內裡用）	<p>1. 安全性： (1) 材質鑑別 (2) 游離甲醛含量 (3) 偶氮色料（僅有染色之不織布須測試） (4) 塑化劑</p> <p>2. 功能性：廠商應標示或於使用說明加註「絕對質量、拉伸最大強力及斷裂伸長率」，且廠商宣稱內容應符合測試結果 (1) 絕對質量分析 (2) 拉伸最大強力 (3) 拉伸斷裂伸長率</p> <p>款式認定：同材質、同加工製程、同加工助劑、同後加工及相同顏料之產品，視為相同產品。</p>	<p>1. 安全性： (1) CNS 13105 第 6.2.5 節 ATR 法檢驗 廠商須符合其標示材質 (2) CNS 14940 第 4 節要求 不得超過 75 ppm (3) CNS 16113-1 第 11 節 不得超過 30mg/kg (4) CNS 8906 第 6.3 節要求 DEHP、DBP、BBP、DIDP、DINP、DMP、DNOP、DEP 等 8 種物質，總和含量不得超過 0.1%wt</p> <p>2. 功能性： (1) 參考 CNS 13752 第 6.4.1 節檢測方式，須符合宣稱之絕對質量 (2) 依 CNS 5610 第 4.3.2 節檢測方式，須符合宣稱之拉伸最大強力 (3) 依 CNS 5610 第 4.3.2 節檢測方式，須符合宣稱之斷裂伸長率</p>	非應施

序號	貨品主分類	貨品次分類	貨品號列	產品品項	產品品質檢驗項目	產品品質檢驗基準	驗證對象次分類
3	化工類	塑膠製鋪地用板、磚或條片	3918.90.10.00.4 3918.10.10.00.1	塑膠製地板(磚)	<p>1.安全性：</p> <p>(1)材質鑑別</p> <p>(2)塑化劑</p> <p>(3)防焰試驗</p> <p>(4)防滑性</p> <p>2.功能性：</p> <p>(1)外觀檢視</p> <p>(2)凹陷試驗</p> <p>(3)加熱長度及寬度變化率</p> <p>(4)吸水長度及寬度變化率 (僅混合片狀地板須測試)</p> <p>(5)熱膨脹試驗 (僅鋪設型片狀地板須測試)</p> <p>(6)翹曲試驗 (僅鋪設型片狀地板須測試)</p> <p>(7)耐污性(酸、鹼性)</p> <p>款式認定：同材質、同加工製程、同加工助劑、同後加工及同顏料之產品視為相同產品。</p>	<p>1.安全性：</p> <p>(1)CNS 13105 第 6.2.5 節 ATR 法檢驗 廠商須符合其標示材質</p> <p>(2)CNS 8906 第 6.3 節 要求 DEHP、DBP、BBP、DIDP、DINP、DMP、DNOP、DEP 等 8 種物質，總和含量不得超過 0.1%wt</p> <p>(3)參考 CNS 8906 第 6.2.1 節之表 4，合格標準為餘焰時間 20s 以下，碳化長度 100 mm 以下</p> <p>(4)參考 CNS 8906 第 6.2.1 節之表 4，須符合廠商宣稱之防滑摩擦係數</p> <p>2.功能性：</p> <p>(1)參考 CNS 8906 第 6.4 節 外觀無破損、細裂紋、折痕、坑洞，亦不可有顯著的光澤及色調不均勻、汙染、傷痕、異物</p> <p>(2)片狀地磚參考 CNS 8906 第 6.2.1 節，表 4 捲狀地磚參考 CNS 8906 第 6.2.2 節，表 5</p> <p>(3)片狀地磚參考 CNS 8906 第 6.2.1 節，表 4 捲狀地磚參考 CNS 8906 第 6.2.2 節，表 5</p> <p>(4)參考 CNS 8906 第 6.2.1 節，表 4 合格標準為±0.20%以下</p> <p>(5)參考 CNS 8906 第 6.2.1 節，表 4 合格標準為 6*10<sup>-5</sup>°C<sup>-1</sup> 以下</p> <p>(6)參考 CNS 8906 第 6.2.1 節，表 4 試驗溫度 5°C：0.5 mm 以下 試驗溫度 23°C：2 mm 以下</p> <p>(7)片狀地磚參考 CNS 8906 第 6.2.1 節，表 4 捲狀地磚參考 CNS 8906 第 6.2.2 節，表 5 以目視觀察，不得有明顯的色澤變化及光澤變化</p>	非應施